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3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
 103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 10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新聞與大眾傳播微學分學程	
要求總學分數		8 學分	
開課單位		國文系、英語系、美術系、視覺設計系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體育系、通識中心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
選備	大眾傳播概論	2	國文系
	廣告與媒體	2	國文系
	編輯與採訪	2	國文系
	電視新聞製作	2	國文系
	電視新聞播報	2	國文系
	廣播節目製作	2	國文系
	廣播節目主持	2	國文系
	修辭學	2	國文系
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國文系
	報導文學及習作	2	國文系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國文系
	文史影像紀錄及習作	2	國文系
	數位媒體與文書處理	2	國文系
	新聞英文	2	英語系
	中英翻譯	2	英語系
	英語演講	2	英語系
	討論與辯論	2	英語系
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英語系
	網頁設計	2	美術系、視覺設計系、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	電腦多媒體	2	美術系
	互動媒體設計	2	視覺設計系
	數位影像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	紀錄片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	微電影製作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
動漫畫設計	2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

體育新聞寫作	2	體育系
運動傳播學	2	體育系
法律時事新聞解析	2	通識中心
文化影像賞析	2	通識中心
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	2	通識中心
思考與口語表達力演練實務	2	通識中心
電影與社會	2	通識中心
電視媒體與生活	2	通識中心
電影與文化	2	通識中心
電影藝術賞析	2	通識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
- 二、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三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8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